

# 巧设网者终自缚

新华社 毛鑫

“……巨网张天，沿山跨岭者，连绵起伏数万米不绝。”这究竟是农田果园的“护农”网，还是捕鸟网？

近期，位于粤闽交界处的广东潮州市饶平县通报的两宗非法狩猎案显示：省际交界处的偏远县域成为张网捕鸟的高发地带，还有人以“护农”名义，在自家农田、果园使用违规的捕网，结果巧设网者终自缚，受到法律惩处。

以案件为契机，饶平县与相邻的福建省诏安县还签署了跨省合作协议，织密“法网”为鸟儿护生。

## 省际交界处惊传有“网”，谁干的？

今年2月底，一则网络举报从广东省林业局下发到潮州市林业局，反映广东饶平县、福建诏安县的7个地方存在非法张网捕鸟问题。

网在哪？谁干的？

“大家午饭都没来得及吃，就赶去现场排查。”饶平县林业局执法股股长蔡允杭说，同行的还有公安机关及属地政府的工作人员。

结果，在举报所指的广东省界内3个地方中，仅饶平县大埕镇人头山发现零星的农用防鸟网。福建省界内4个地方中，仅旗官山存在历史遗留的废弃捕鸟网，系2022年底拆除残留物，附近有新架设的连片非法捕鸟网，已协调诏安县处置。其余点位未发现异常。

大山里，是不是还有其他网？

潮州市组织各县区在辖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最终在联饶镇、浮山镇，执法人员又新发现两张架设在果园里的捕鸟网，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吴某、曾某。

这两张网高约3米、长约10米，乍一看，确实如两人供述所称，只是“为防止鸟啄破果子”。但经执法部门认定，两张网的样式及架设方式，与一般农用防鸟网相去甚远，属于法律禁止使用的捕鸟网。

潮州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科长唐汉川说，农用防鸟网颜色鲜艳、网孔较大，单层结构无深兜，鸟类撞网后多可自行挣脱，“而捕鸟网则不然，颜色多为鸟类难以察觉的黑色、透明色，网孔细密，多层叠加

且带有深兜，鸟类一旦撞入就很难逃脱”。

由于饶平县全域为禁猎区，使用捕鸟网即违法，吴某、曾某被刑事立案并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 农田、果园架网屡碰红线，怎么管？

“现在不法分子架网越来越隐蔽，往往挑选在行政交界处的偏远山区架设鸟网，甚至昼伏夜出。”唐汉川说，尽管政府保持严打态势，但仍有“鬼网”露头。

更棘手的，是农民在农田、果园架起的所谓“护农”网。像上述犯罪嫌疑人吴某、曾某，均是自营果园的当地农民。经查，其架网期间也没有捕获猎物。

记者梳理多起类似案件发现，在自家农田、果园架网捕鸟的背后，除了对法律无知，还有利益考虑：野生鸟类啄食作物会导致利益受损。

为从源头减少张网行为，潮州市自2022年起全域建立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保险机制。2024年至今，共接有效报案20宗，赔付1.7万多元，平均结案周期缩短至7个工作日。

此案还凸显农用防鸟网的监管存在难点。由于生态友好型防鸟网缺少统一的生产使用标准，加之宣传推广力度不够，普通农户可能不了解科学驱鸟信息，往往首选易获取、易使用、便宜的网具，结果触碰法律红线。

蔡允杭建议，加快普及科学、低成本的防鸟措施，引导农民用彩带、彩旗、反光条、稻草人等生态友好型的驱鸟方式，或选用专用防鸟网。目前，广东省林业局已出台农林渔业生态友好型防鸟网推荐使用指引（试行）。

## 县级层面签署合作协议护鸟，普法重在“薄弱点”

为进一步加强省际边界野生动物等森林资源保护，今年3月，饶平县与诏安县签署了《饶平、诏安两县闽粤边界“绿金联盟”合作框架协议书》，建立野生动物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双方约定信息共享、技术合作，定期开展联合巡护执法。唐汉川介绍，双方约定在省际交界线附近，任何一方发现线索即可先行控制现场，然后视情况移交，以便及时制止非法活动。

如何明晰护农和护鸟的界限？饶平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郑冬青说，根据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只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是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都将构成非法狩猎罪。

“在禁猎区只要架设猎网就违法，不论所获。包括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等方法也是违法的。广大农民要科学选用护农网和驱鸟手段，避免触碰法律红线。”他说。

秋天是丰收季，也是候鸟迁徙的季节。人鸟争食、误伤误捕等情况时有发生。必须认识到，许多候鸟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出售都是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严惩。当前尤其要加强对农村地区、省际交界处等薄弱点的普法宣传，让爱鸟、护鸟成为群众自觉行动。



图为基层干部排查发现非法捕鸟网。(饶平县林业局供图)

## 男子因“睡眠困扰”状告邻居 楼上马桶冲水太响？ 法官现场实测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思法

智能家居本是提升生活品质的“帮手”，却因冲水声引发邻里纠纷。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某小区业主小周因楼上王先生家中的智能马桶冲水声影响睡眠，诉至法院要求邻居更换普通马桶。

法院经现场勘验与审理后认为，智能马桶产生的噪音未超出合理限度，小周作为邻居应给予必要容忍，最终驳回其诉讼请求。

### 起因：

智能马桶成“睡眠困扰”，  
邻居诉至法院

该小区303室业主王先生为提升生活质量，将家中普通马桶更换为某大品牌智能马桶。然而，楼下203室业主小周很快发现，楼上的冲水声变得“更急促、更突然”，甚至影响到自己的睡眠，多次沟通后仍未解决，遂诉至法院，要求王先生将智能马桶换回普通马桶，消除噪音影响。

面对起诉，王先生辩称：自己安装的智能马桶是合格产品，日常使用均在合理范围内；此前已按小周要求，对卫生间马桶位置、排水管进行整改，并采取了隔音措施，已尽到配合义务，小周的诉求超出合理范畴。

### 勘验：

冲水声最高49分贝，  
未超合理限度

为查清事实，法院组织法官前往现场实地勘验。结果显示：在203室屋内安静无声音时，检测仪显示噪音约40分贝；当303室卫生间智能马桶冲水时，203室卫生间内最高噪音约49分贝，开门状态下相邻卧室内最高约43分贝，关门后最高约39分贝。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303室房屋卫生间冲水时，在203室房屋的卫生间、卧室内能听到一定的流水声，但两户作为上下层相邻关系，墙体相连，且所在楼栋已有30年的房龄，隔音效果不比新房，在日常居住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音也在所难免。从勘验结果、使用频率来看，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王先生在日常生活中对马桶冲水使用超出了合理的必要限度，小周对王先生正常居住使用产生的合理生活噪音应给予一定的容忍。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小周的诉讼请求。

### 法官：

相邻权应遵“四原则”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居民住宅的环境噪声限值昼间为55分贝，夜间为45分贝。虽然现场勘验显示203室厕所内所听到的最高分贝约49分贝，但该噪音并非连续性的、超过必要限度的且造成无法克服的严重影响。因此，小周作为王先生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在日常居住、使用不动产的过程中，应当相互给予必要便利或接受合理限制。

法官说，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法官提醒，在日常生活中，相邻不动产使用人难免因噪音、采光、通行等问题产生分歧，此时应优先通过沟通协商解决，而非直接诉诸诉讼；若确需通过法律途径，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对方行为超出合理限度，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